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2號

原告 陳怡君

上列原告與被告正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勞動法庭法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叙閣